



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3 号）注册。

2.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FOF）A/C
基金代码：027177（A 类）、027178（C 类）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第六个月度的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到期日）为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 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阅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同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超过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 50%，对于超过部分确认的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9.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受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后基金份额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以确认认购的份额。

11. 本公告仅对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数据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代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话费或（021—3879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价格净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港股、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 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与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基础资产的风险等，以及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 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提示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机制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特定风险。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计提后返还款项，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将扣除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在投资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风险评估等，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前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称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 1.00 元面值发行并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该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 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3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17 点
● 征集人：对持有西部矿业股票且愿意征集人仅对公开征集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8.04《选举周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征集人认为其表决意见为“反对”；对议案 8.01《选举周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征集人认为其表决意见为“赞成”；对议案 8.01.8.02 及 8.03 的表决意见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人召开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资者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 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268071402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江苏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处）
法定代表人：卢文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服务，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使；为投资者提供、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 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所	23.94%
深圳证券交所	23.3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 征集人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100 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人代持的情形。

（二）征集人权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事项及主张
周科平为征集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 8.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 8.04《选举周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效投票的总数”4、“8.01、8.02 及 8.03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 票”，表决意见详见下文（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征集事项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陈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票
8.02	选举尹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票
8.03	选举王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票
8.04	选举周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效投票的股份总数“4 票”

鉴于本次仅对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征集人、除中证投资者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资者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发表理由

周科平先生，具有有色金属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要求（周科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三）征集程序

1. 征集程序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7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 4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征集期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17:00。

3. 征集程序
征集人对征集事项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系统
征集人确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gp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企公号—持股权权益目”系统提交提案支持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委托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股票的，应按本公告附赠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已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资料：
（1）委托投票权的合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附扫描件后均需加盖、加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均须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权持有人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附扫描件后均需完整，并由本人签字）

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同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超过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 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直接受单认购金额在 10 元（含 10 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16:00，期间 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购程序：
1）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 www.huatai-pb.com 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 www.huatai-pb.com 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 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话费）。
2. 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到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近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存款证明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 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以银行留存为准，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将指定银行账户人本人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66213760
户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50331306000668
户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52678
户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9281810001
户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户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9801010261412
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代理本基金的行、证券公司及三方机构业务受理规则则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 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认购程序：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66213760
户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150331306000668
户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52678
户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9281810001
户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户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9801010261412
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含）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到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章一式三份；
e）机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
f）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章）；

g）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规则则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利息的折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认购认购费优惠。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基金的募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楼
法定代表人：裴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陆仟零叁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88]12 号
联系人：王小花
联系电话：（021）606373103

3.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楼
法定代表人：裴波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9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 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楼
法定代表人：裴波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楼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赵慧云
5.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姜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298
经办律师：刘健、吴卫英
6.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卫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敏、冯璐
联系人：胡小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话费或（021-3879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4 人		
701	选举王海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权海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傅保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王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4 人		
801	选举李康俊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票		
802	选举李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票		
803	选举王正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票		
804	选举周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____票（股东所持有效投票的股份总数×4）		

（委托人在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每一议案发表投票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姓名：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 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股票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 委托人委托征集人投票的份数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 委托人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授权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行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 委托人在应当出席股东大会提供股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公证手续。